



#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经济主题记者会

## 以法治强保障 以改革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 郭致杰）3月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北京梅地亚中心新闻发布厅举行经济主题记者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清就发展改革、财政预算、商务、金融证券等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针对俄罗斯RT电视台记者关于如何实现今年宏观经济预期增长目标（4.5%—5%）的提问，郑栅洁从总量规模、创新能力、风险应对三个方面阐述了信心基础。在介绍加力打通经济社会

发展的卡点堵点时，郑栅洁强调了法治的作用。他表示，将深化改革、健全法制，依法依规让市场主体和企业切实感受到“3个越来越”：一是让壁垒越来越少；二是让不合理的限制越来越少；三是通过点面结合、系统施策，让问题越来越少。

郑栅洁还透露，今年全国两会将审议国家发展规划草案，这部法集中体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五年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功经验，这将为编制实施规划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在回答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相关问题时，吴清表示，监管执法和投资者保护“不能削弱，只能加强”。他指出，将

坚持依法治市，推动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制度体系，始终在法治化轨道上推进市场改革。同时，加快推进监管数字化、智能化，精准有力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恶性违法行为。持续完善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体系，有效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谈及对外开放，吴清表示，将以打造一流的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抓手，以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度为方向，进一步推动市场、产品、服务、机构等方面的双向开放迈上新台阶，营造更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潘功胜在回答关于有序化解重点领域

风险的提问时表示，在中小银行改革化险机制，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和权责统一、激励约束相容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支持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稳妥化解重点金融机构的风险，督促各方切实履行职责义务，严格防范风险外溢和道德风险，促进中小银行的风险收敛。会同行业监管和公安等执法部门继续高压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以法治强保障，以改革促发展。从宏观调控到市场监管，从风险防控到对外开放，法治将持续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筑牢根基。

# 2026 全国两会 大法官访谈

人民法院报 / 最高人民法院网 / 中国法院网 / 天平阳光APP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陈志君

3月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志君做客由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法院网和天平阳光APP联合推出的2026年全国两会《大法官访谈》节目，围绕“多元解纷”主题，为我们揭开四川法院的多元解纷密码。

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二场“委员通道”开启

本报北京3月7日电（记者 马欣）今天下午2时，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举行第二场“委员通道”集体采访活动。

“十四五”时期，我国科技创新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有哪些具体体现？全国政协委员、科学技术部原部长王志刚表示，在创新成果方面，我国科技创新涌现了一大批优秀成果，比如高铁、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科技创新能力方面，我国的国家

# 民心深处有天平

全国人大代表、人民日报社山东分社原社长 徐锦庚

编者按 全国人大代表、人民日报社山东分社原社长徐锦庚创作的报告文学《女法官的“如我在诉”》在本报刊发后，引发热烈反响。近日，徐锦庚再次撰文，从一位作家的视角，对人民法院整体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就法治文学创作谈了自己的看法。

今年1月下旬，我随“知名作家看法院”采风团，走进安徽合肥、滁州的基层法院。五天时间，用心感受司法脉动。旁听庭审，走访法庭，对话法官，翻阅卷宗。一个立体生动、有血有肉的人民法院，徐徐展现在眼前。对新时代法官队伍，我有了全新认知：他们专业的厚度，有担当的硬度，有人文

温度。身受当事人的恐惧、焦虑和无助。这种风尚，已浸润到整个司法服务链条。

## “如我在诉”的三个转变

采风中我发现，“如我在诉”在法官办案中，至少体现为三个转变：

一是身份转变：从“裁判员”到“局内人”。

过去，法官是冷静的居中裁判者。现在，他们自觉把“我”放进案件中。就像汪蕾思考：“如果我是被告，这笔钱到底怎么收的。”这种换位思考，让他们不再机械适用法律，而是深刻体察案件背后的人情冷暖、世道人心。

二是目标转变：从“结案了事”到“案结事了”。

基层矛盾盘根错节。很多案件表面是法律问题，背后是多年积怨、邻里关系、家族面子。如果只追求程序上“结案”，可能留下更大隐患。“如我在诉”促使法官追求根本化解。他们愿意花更多时间倾听、沟通、斡旋，让当事人既在法理上接受结果，也在情感上得到抚慰，真正做到“心服口服”。

三是能力转变：从“法律通”到“百事通”。

光懂法律还不够。优秀法官往往还是心理学家、社会学家，甚至是“农业专家”“社区大妈”。他们要与不同秉性的人打交道，要了解一方水土的乡风民俗，要在法理与情理间找到最佳平衡。这是一种综合性、高水平的司法能力。

## 法治传播如何创新

作为写作者，这次采风经历，让我对法治传播有了新思考。

当前，法院普法成效显著，微信公

众号、庭审直播、普法短视频等层出不穷。但从专业传播角度看，还可以在三个方面深耕：

一是叙事视角“微观化”“人性化”。

法治宣传不能只盯着“大要案”和“知识点”，建议多聚焦“小案件”。“小案件”里有大道理。要捕捉那些触动人心柔软处的细节。可以鼓励一线法官用随笔、办案手记等，记录那些触动他们自己的瞬间。这种“带着体温”的第一人称叙事，比宏大宣教更能打动人心。

二是传播形态“沉浸化”“场景化”。

我们身处视觉化、碎片化阅读时代。法院可以尝试突破传统图文模式，开发“沉浸式”法治文化体验产品。比如选取反学生欺凌、防范养老诈骗等典型案例，制作互动式戏剧、沉浸式剧本杀或VR短剧。让参与者亲身体验从“一念之差”到“身陷囹圄”的全过程。这种“代入式”普法，远比枯燥说教更刻骨铭心。

三是文化表达“地域化”“融合化”。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有独特文化根系。法治文化若能与之深度融合，更会有生命力。在红色故土，讲好“苏区法官如何断案”的红色法治故事；在少数民族地区，用当地山歌、戏曲传唱法治精神。让法治故事穿上地域文化“外衣”，才能更好地走进群众心里。

## 法治文学向何处去

这次采风，对我本人的创作观，也是一次洗礼。关于法治题材文学创作，我有四点思考：

一是创作立场：从“旁观书写”到“在场共情”。

过去写法官，容易写成“高大全”的英雄谱；写案件，容易写成猎奇的犯罪故事。真正的法治文学，必须带着“如我在诉”的情感去创作。作家不能只做冰冷记录者，要努力成为当事人的“同路人”。动笔之前问自己：如果我是法官，面对当事人情冲突，如何抉择？如果我是当事

人，身陷诉讼泥潭，渴望被怎样对待？只有建立深刻共情，笔下人物才是立体的，故事才是可信的。

二是题材挖掘：从“案件表象”到“人性纵深”。

一些法治作品，停留在展示犯罪手段或庭审过程上，这远远不够。法律是道德底线，文学是探索人性高峰。真正的法治文学，应当透过案件，探寻人性在极端境遇下的幽微曲折。法治文学的最高境界，不是写“法”，而是写“人”。写法律与人性的碰撞，写法治进步如何照亮人心角落。

三是创作导向：从“悬浮想象”到“脚踏实地”。

现在有些法治剧，被批评为“悬浮剧”，因为创作者不熟悉真实司法程序，也不了解法官的工作和生活。希望更多作家、编剧真正走进法院，蹲下来、沉下去。去旁听一次庭审，与法官一起上下班，听听书记员的吐槽，感受执行路上的艰辛。只有脚下沾满泥土，笔下才有真情。真实的司法实践，远比书斋里的想象更复杂、深刻、精彩。

四是最终目标：从“解闷”到“启蒙”。

法治文学不能仅仅满足于讲好故事。它的终极使命，是“法治启蒙”。通过作品，让读者不仅知道法律条文是什么，更能理解法律背后的价值追求。当读者因为一篇报告文学、一部小说，开始思考“情与法”的边界，开始尊重法律权威，开始理解法官的初心和使命和艰辛不易，这部作品就能真正实现其社会价值。

## 民心是法度根基

“如我在诉”意识的落地，让司法工作变得更有温度、更有力量。它让法官不再是高高在上的“官”，他们走进群众心里，成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贴心人”。

这次采风让我坚信：像汪蕾这样的一线法官，有千千万万。他们默默坚守，他们负重前行。这是法治大厦最坚实的根基。人民群众也因此而在每一个案件中，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温暖光芒。

法治题材是一座文学富矿，蕴藏着无数感人至深的故事。期待更多作家投身其中，用文学的力量，让法治精神如春雨般浸润人心。

民心深处有天平。

## 上接第三版

2025年，全国法院审结破产案件3.2万件，同比增长5.1%，重整案件占5%左右，助力1481家企业重获新生。而山东法院重整案件占比相对更高。

究其原因，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介绍，针对“病企”，山东法院开出的“处方”其实很简单——“对陷入困境但有挽救希望的企业，通过重整、和解程序尽力救助，使其恢复生机；对无挽救希望的企业，通过破产清算及时清理债权债务，避免造成更大损失，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但无论哪种‘病企’，在党委领导下，府院联动都是我们最好使的‘药方’。”

然而，对于那些产能落后、资不抵债的“僵尸企业”，强制执行不是终点，有序退出才是最终归宿。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执行程序中，大量符合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滞留执行程序，不仅债权人合法权益悬而未决，更导致市场要素资源“封冻”。

破而后立，方能盘活全局。2025年，全国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审查案件449336件，同比增长7.31%；推动2.9万个“僵尸企业”依法出清，通过破产审判累计化解债务约4万亿元，盘活存量资产1.16万亿元，稳住就业岗位超12万个。

如果说企业“执”与“破”的难题亟待解决，那么对于“诚实而不幸”的个人，司法同样要给予出路。

在广东深圳，另一个关于“重生”的故事正在上演。

呼某原在深圳某经营培训机构，因商场倒闭被迫歇业，负债480余万元。2021年6月，呼某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个人破产清算申请。深圳中院经调查认定，于2021年11月8日裁定宣告呼某破产。

按《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呼某进入3年免责考察期，除每月必要支出外，剩余收入用于偿还债务。通过免责考察期后，即可免去剩余债务。

2025年11月25日，深圳中院发布公告，呼某的未清偿债务自2025年11月9日起予以免除。至此，我国境内首宗个人破产清算案画上句号。

“先清偿，后免责，严监管”——这是个人破产制度的核心原则。目前在深圳、厦门等经济特区，个人破产制度已通过地方立法施行。这不仅有助于“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重获新生，也与恶意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逃废债”划清了界限。

从企业重生到个人重生，从账目解封到要素盘活，人民法院以“活”字破题，在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大棋局”中，落子有声，行稳致远。

## “治”

——以金融审判之笔擘画强国建设“经纬线”

今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召开，其中，金融审判工作的进展与成效成为全场焦点。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中也明确提出：“依法严惩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贷款诈骗、洗钱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加强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协同治理，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资本市场上，对金融违法犯罪的法治利剑始终高悬。

康得新财务造假案，曾震惊整个资本市场。这家曾经的“白马股”，通过虚增收入、虚构业务等手段，连续多年财务造假，欺骗投资者。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判处公司罚金4.1亿元，判处原董事长有期徒刑十五年。

这一判决，彰显了司法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零容忍”的坚决态度。但也反映出当前金融产品结构和法律关系更为复杂，法律适用难度加大。

面对日益复杂的金融产品、金融纠纷和新型金融犯罪，提供清晰、稳定、可预期

的规则指引至关重要。

法治之路，非独行可至；善治之道，贵协同共治。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协同共治，凝聚法治合力、规范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以法治方式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2025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与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行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23条具体措施，标志司法与监管协同进入新阶段。

2026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依托“3+N”工作机制，出台《关于共同推进金融监管领域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的座谈会纪要》，推动金融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检察各条线标准协调统一。

时间回到2019年5月，一场以“化解债务”为名的资本骗局悄然蔓延。袁山东、苟玉兰等人利用设立或收购的众合天下、贵州中解两家公司及全国1000多个办事处，编织出一张庞大的非法集资网络。

他们以高额回报、资产质押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吸收所谓“报路费”“服务费”等资金121亿余元。该案是全国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型非法集资案件。

金融产品具有同质化特点，受众广泛而分散，案件呈现出“一案多点”“一案多地”的态势，构建多元解纷机制尤为重要。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首席专家咨询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了包含金融组在内的9个专家组；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创新推出金融纠纷调解评估建议机制，通过指导专业调解组织开展纠纷中立评估，出具调解建议函，为金融机构决策提供支撑；

……

人民法院坚持把依法严惩的关口前

移，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要求落到实处。

从惩治非法集资到清理“空壳公司”，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司法矩阵逐渐成型——强化专业审判职能发挥。2025年，全国法院以3家金融法院、8家金融法庭和300多个金融审判庭及专门合议庭等专业团队为牵引，受理各类金融案件351.1万件，审结270.7万件，同比增长1.7%，案件标的额59.5万亿元；

聚焦金融“五篇文章”打造特色司法保障。各地法院紧扣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发展要求，形成一批特色司法保障成果；

促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全国法院受理保险纠纷39.2万件，同比增长21.3%。各地法院通过多元解纷、发布示范判决等方式，依法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加强资本市场投资者司法保护。2025年，全国法院受理证券纠纷2.7万件，同比增长63.6%。推进特别代表人诉讼、依法支持普通代表人诉讼、全面推广示范判决机制等，严厉打击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展卷回望，人民法院始终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初心使命深植于心、践之于行，自觉将党中央大政方针融入每一项司法政策考量。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势。人民法院将继续把“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作为高质量发展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立足点，让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之能，贯穿发展全程，润泽时代征程。

且看，司法护航发展的故事，仍在书写……

扫码查看《做实“为大局服务”，以高质量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 经济大省，何以稳稳向前？

上接第一版

目前广东有超2000万户市场主体，数量全国第一。近三年，广东法院通过重整、和解等程序，让285家有前景的企业重获新生，盘活资产近900亿元，保住了上万家家庭的“饭碗”。

护航“县域经济”做强做大

新会陈皮、梅州金柚、廉江红橙、凤凰单丛……“粤字号”农产品撑起广东“百千万工程”大事业，也对法院护航乡村振兴提出更高要求。

节目讲述了一个故事：一名柑农向某农场购买柑苗，结果在收货时发现，明明要的是能结出高品质果实的红柠，对方给到的却是便宜的枳壳头柑苗。面对这场“真假柑苗之争”，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的“陈皮法庭”请来专家鉴定，最后以调解结案，让柑农拿回了3.1万元定金。

“一两陈皮一两金”。如今，新会陈皮全产业链年产值已超280亿元，带动超8万人就业。产业要做大，司法保护就得跟得上。“陈皮法庭”成立两年，扎根田间地头，前端调解了330多宗纠纷，为“土特产”穿上了“法治防护服”。

“苗正，才能结好果。制好皮，实现从种植、加工、交易到消费的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张海波表示，法院定分止争立规矩，就是要从源头上为产业链标准化、品牌化发展保驾护航，让司法服务精准滴灌到县域产业。

2025年，广东法院共审结农业农村、县域产业案件17.9万件，还建立全国首个“地理标志司法保护服务中心”，护航县域特色产业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推动大湾区法治“软联通”

“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

湾区打造世界级城市群。”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及“粤港澳大湾区”，这也是自2017年以来其连续第十年“亮相”政府工作报告。

法治的衔接和融合，是大湾区建设的难点、关键点之一，如何实现大湾区规则的“软联通”？

节目讲了一个“港资仲裁”的典型案：一家在深圳前海注册的港资企业，有一笔数千万元的债权收不回来。虽然港资企业、合同担保人、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等都在内地，但当合同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了仲裁地在香港。

这种约定算数吗？香港仲裁出了，深圳法院认不认？

正当企业一筹莫展时，2025年2月1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让企业看到了希望。该批复明确，只要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是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企业，就可以协议约定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为仲裁地。

随后，该港资企业向香港的仲裁院提起仲裁，最终仲裁裁决，裁定担保人需支付价款、违约金等共计6000余万元。因担保人未按时还钱，该企业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这个案子，让港资企业真正感受到，他们的合法权益，在大湾区不仅可以得到平等保护，而且更高效了。”林家如说，这无疑为港澳投资者吃下了一颗“定心丸”。

张海波表示，这一案例标志着“港资仲裁”机制从“规则突破”走向“实践落地”，为港澳企业提供了更灵活、更国际化的争议解决方式。